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新国证鑫裕央企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鑫裕央企债六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117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国新国证鑫裕央企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1-22
赎回起始日	2024-1-22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1-22
转换卖出起始日	2024-1-22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26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申请,不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自2024年2月27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国新国证鑫裕央企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一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和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26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本基金自2024年2月27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且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原因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总规模限制,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单笔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基金运作与风控限制的需求,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国新国证鑫裕央企债六个月定期开放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50%	-
100万≤M<300万	0.40%	-
300万≤M<500万	0.30%	-
M≥500万	1000.00元/笔	按笔收取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情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

国新国证鑫裕央企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果该基金份额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本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本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对赎回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国新国证鑫裕央企债六个月定期开放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在此开放期内,本基金可与国新国证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68)、国新国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785、B类000786)、国新国证鑫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838、C类016839)等互相转换。

(1)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2)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①基金转换申购费的计算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②基金转入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③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④申购金额限制

两只开放式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按照转出基金以及转入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补差。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⑤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⑥赎回金额的计算

⑦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管理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营业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投资者可在任一时间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本信息。

⑧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之后查询交易情况。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⑨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转换份额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公告为准。

⑩基金转换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基金管理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4 咨询电话

如有任何疑问,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78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s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8.5 风险提示

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 华宝安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2. 华宝安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 华宝安康债券投资基金
4.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 华宝现金货币市场基金
6.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月19日起销售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为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007844;华宝油气(L)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购买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类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ysc.com

(3)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c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9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增建设银行为公司旗下部分 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4年1月22日起,建设银行将代理

销售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适用基金

基金全称

建信优势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020189

建信福盈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